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34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现将《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 125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落实《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激励教师潜心教学，鼓励教师多上课、上好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凡我校在编在岗、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报：

- （一）履行教师基本职责，三年内无教学责任事故及其他处分；遵循教学基本规范，有完善清晰的教学档案材料；
- （二）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教学任务；
- （三）教学效果获得学生和同行的肯定。

二、评选类别

按专业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实践课程三类课程进行评选。在多种类别课程任教的教师，原则上在任教门数最多的课程类别中评比。

（一）专业理论课程类

各课程责任单位参评总名额为当年该类任课教师总人数的20%。其中，学生网评成绩排序前10%的教师自然参评，另外10%的名额由各课程责任单位结合学生网评成绩和教师综合考核表现择优推荐。

（二）通识课程类

仅承担通识必修课程的课程责任部门参评名额可参照专业理

论课程类办法执行。既承担通识必修课程又承担专业课程的课程责任部门，其通识必修课程参评名额由教务处直接划拨。跨学院相关学科基础课程可参照专业理论课程类办法执行。通识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直接评选。

（三）专业实践课程类

承担独立开设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教育实习指导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实践课程的教师，由各相关学院结合学科性质和专业人数择优推荐 1-2 名，经教务处审核后，公示参评资格。

三、评选程序

（一）参评对象推荐

课程责任单位和校督导择优推荐参评教师，在学院内部公示，申报材料汇总后报教务处资格审查，学校公示参评名单。校督导择优推荐的教师名额不占课程责任单位推荐名额的总比例。

（二）教学质量测评

参评教师的理论课程测评采取校督导测评、学科组测评、学院测评等方式，测评依据《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理论课教学质量奖测评标准》进行。专业实践课程由专家组直接测评。

1. 校督导测评

参评教师应主动向校督导办公室提出听课测评申请，校督导团根据申请情况进行安排。督导现场听课，独立打分，测评结果汇总后于测评学年结束前两周报送教务处。

2. 学科组测评

学科组测评应由学科组主任以教研活动的形式组织学科组教师，对参评教师所授课程独立测评计分。学科主任不参与评价、计分。参与测评的教师须占整个学科组在校在岗教师的 90%以上测评方为有效。测评结果于测评学年结束前两周报送教务处。

3. 课程责任单位测评

课程责任单位测评由分管领导组建评议组，课程责任单位党政领导、学科主任、办公室主任和教学秘书等参加，以无记名方式计分。测评结果于测评学年结束前两周报送教务处。

4. 学生网评

学生网上测评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进行。每门课程学生网评人数须在 70%以上。若网评学生人数不足，采用问卷测评的方式替代。参加问卷测评的学生人数须为总人数的 90%以上。

5. 教学材料评分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师在评选学年所任教的一门代表性课程教学材料进行评分。教学材料于评选学年开学前两周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表彰奖励

1. 教务处汇总分数，按理论课程不超过参评教师总额的三分之二，实践课程不超过参评教师总额的三分之一，原则上总评分不低于 85 分，提出推荐获奖教师名单。

2. 获奖教师推荐名单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全校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获得“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学校将颁发奖状、奖金。

四、评分办法

教学质量测评以学年度计，分理论类课程（分大课和小课）教学测评和实践类课程教学测评。测评方案如下：

（一）理论课程测评方案

测评项目	校督导 测评	学科组 测评	课程责 任单位 测评	学生网评 平均分	教学材 料评分	课程门 数加分
班级学生人数						
≥30 人	10%	10%	10%	60%	10%	0.3/0.5

<30 人	10%	15%	15%	50%	10%	
-------	-----	-----	-----	-----	-----	--

注：1. 测评总分=总评分+课程门数加分

2. 课程门数加分是指任课教师独立承担二本不同内容不低于 2 学分的课程加分奖励，在总评分的基础上，承担 2 门加 0.3 分，承担 3 门加 0.5 分，3 门以上不再累加。

（二）实践课程测评方案

实践课程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测评。参照理论课程测评方案执行。

五、附则

（一）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作为教师各类评优评奖、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按届评选，一年一次，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秋季学期。

（二）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评本奖项。

（三）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比赛获奖的教师，可按获奖等级折合校督导测评分数。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